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949號

03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06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07 許弘昌

08 被 告 邱燕菊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
10 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14 理由要領

- 15 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
16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17 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
18 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
19 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
20 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
- 21 二、原告雖提出初判表來主張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肇事原
22 因，然初判表係警方受理案件後自行初步研判肇事原因，法
23 院本不受警方自行研判肇事原因之拘束。又本院參酌卷證資
24 料，認為原告身為行人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馬路邊，既沒
25 有奔跑、追逐，也沒有其他阻礙交通的行為，被告應該是因
26 為路邊被他人臨時停車而有需要繞過該車之必要，所以才無
27 法緊貼著馬路邊行走(因為馬路邊被別人的車子擋住了)，被
28 告的行為應該沒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關於行人之規範
29 (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3條)，故本院認為原告主張被告之
30 行為該當侵權行為乙節，尚有可疑之處，基於舉證責任分配
31 原則，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，

01 故本件原告主張並無理由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4 法 官 沈 易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07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08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09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0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1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2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4 書記官 吳婕歆